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制定规范性文件。

2、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和应对措施的意见建议。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区级管理的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进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根据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5、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规划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贯彻实施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指导管

理政府投资代建制工作。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6、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7、负责全区能源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方面的行业管理工作。

8、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改革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秦皇岛市海港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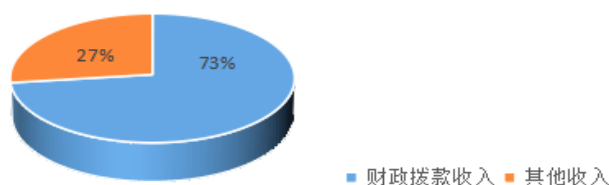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8038.82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0245.32 万元,增长 56.8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原来的四家单位合并为一家。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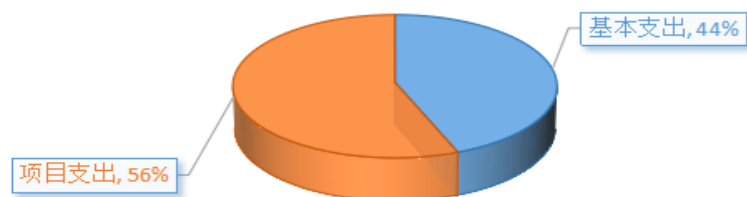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057.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57.54 万元,占 72.45%;其他收入 4700.23 万元,占 27.55%。如图所示



图一：2019年度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426.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47.23 万元,占 43.30%;项目支出 6479.25 万元,占 56.70%;如图所示:



图二：2019年度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7057.76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10245.32 万元，增长 60.0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原来的四家单位合并为一家。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057.76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10245.32 万元，增长 60.0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原来的四家单位合并为一家。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357.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59.00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合并，原来的四家单位合并为一家；本年支出 11426.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40.12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合并，原来的四家单位合并为一家。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该笔项目。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5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0.64%，比年初预算增加 12357.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原来的四家单位合并为一家；本年支出 1142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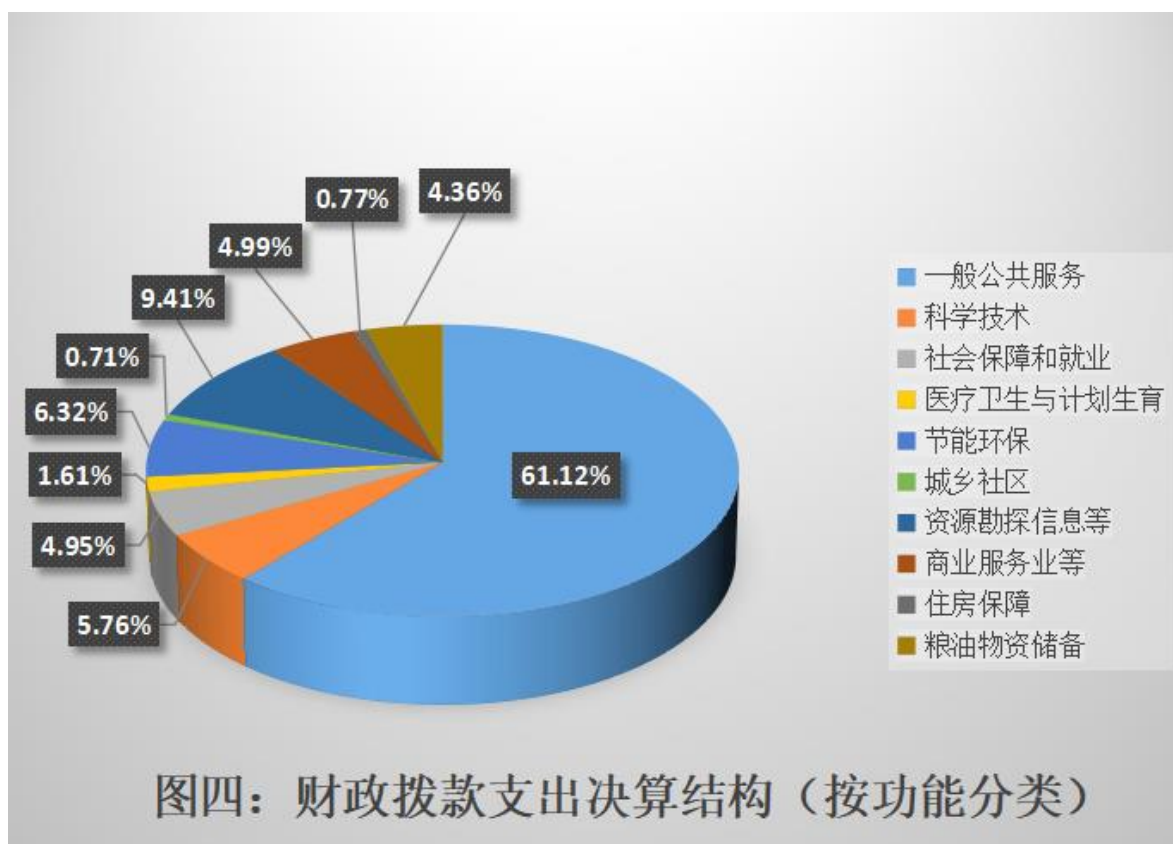
比年初预算增加 7068.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机构改革合并，原来的四家单位合并为一家。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59%，比年初预算增加 5159 万元，主要是 11426.49；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61%，比年初预算增加 43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原来的四家单位合并为一家。**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426.49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83.8 万元，占 61.12%，；科学技术(类)支出 657.82 万元，占 5.7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5.87 万元，占 4.9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84.35 万元，占 1.61%；节能环保(类)支出 722.33 万元，占 6.32%；城乡社区(类)支出 80.97 万元，占 0.71%；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075.43 万元，占 9.41%；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570 万元，占 4.99%；住房保障(类)支出 88.23 万元，占 0.77%；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497.69 万元，占 4.36%。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53.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07.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45.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66%。较年初预算减少 4.21 万元，降低 34.3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数减少 0.31 万元，降低 3.70%，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2019 年因公出国费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5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3.20 万元，降

低 28.00%, 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数减少 0.31 万元, 降低 3.70%, 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 主要是 2019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上年数持平, 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05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20 万元, 降低 28.00%, 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数减少 0.31 万元, 降低 3.70%, 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较年初预算减少 1.01 万元, 主要是响应政策, 缩减三公经费支出。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主要是无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2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6%。组织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2019 年 G 科技宣讲及科普经费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 万元。其中，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2019 年 G 科技宣讲及科普经费项目”等 5 个项目分别委托求实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成立由项目实施人员、财务人员、中介机构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自评小组，在收集、汇总、整理、现场勘查、分析各项资料的基础上，通过统一设置评价指标和标准、听取情况介绍、内部讨论等相关程序，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自我评价报告。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和“2019 年 G 科技宣讲及科普经费项目”及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是确保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从而促进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法制决策，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已完成。

2019 年 G 科技宣讲及科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此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是开展科普宣讲工作，进一步营造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崇尚科学和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通过实际开展的两次科普宣讲活动，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已完成

（3）2019 年 G 重点产业项目谋划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13.3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此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是主要用于我区重点项目的调研、跑办、前期手续编制及项目重大活动等费用。通过实际开展的重大产业项目谋划工作，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已完成。

（4）2019 年 G 节能环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此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是主要用于保障全区节能降耗工作开展。通过实际开展的组织专家对海港区农村农村地区替代散煤的清洁取暖改造方式进行论证、组织投资项目节能报告专家评审、开展节能环保项目财务收支专项审计、进行节能环保法制宣传活动等四项重点工作，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已完成。

（5）2019 年 B 粮食储备库维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此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是完成茂泽粮食储备库 5 栋、6 栋、7 栋三栋储粮仓的仓顶维修任务，以便区级储备粮安全储存，消除粮仓雨

水渗漏隐患。仓顶维修工程已竣工，工程质量合格，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已完成。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总体质量良好。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5.99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552.84 万元，增长 5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四家单位人员合并。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4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5.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9.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比上年增加 4 辆，主要是机构改革四家单位合并合并。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

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为业务保障；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0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 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公开报表（9 张）

